**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**

涪卫发〔2024〕19号

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废止涪卫发〔2022〕19号文的决定

委所属单位：

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涪人常办〔2024〕27号）、区司法局《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及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要求，2024年8月21日，经我委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涪陵区卫生健康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涪卫发〔2022〕19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8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